关于建立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和公布制度的通知

(华南工教务[2008]28号)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,巩固本科评建成果,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,根据《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建立长效机制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》(华南工教[2008]8号)文件精神,经学校研究,决定建立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和公布制度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建立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和公布制度的意义

- 1. 建立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和公布制度,采集学院本科教学相关数据,建立学院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,是开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,有利于减少评估工作的工作量,增加评估工作的透明度,增强评估工作的规范性。
- 2. 建立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和公布制度,在此基础之上形成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,从中统计和分析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变化趋势,可以及时为学校决策部门提供参考,有利于学校对全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,也有利于为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二、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项目

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项目见附件。今后将根据学校发展和改革需要,适时调整相关数据项目。

三、数据采集原则与采集方式

1.数据采集原则

(1) 经济性原则

评估中心尽量利用现有管理系统,在日常工作中收集各种数据,减少学院工作量。但某些关键、必要的数据,仍需学院报送。

(2) 时效性原则

各学院需按时报送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,以便于评估中心按时开展数据的统计和公布工作。

(3) 真实性原则

各学院报送的数据应真实可靠,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,使数据能真实反映各学院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。

(4) 准确性原则

各学院应对报送的数据进行反复核实和确认,保证报送数据的准确性。

2.数据采集方式

各学院在每学期第 18 周前将该学期有关数据的纸版材料(需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)报送至教务处评估中心,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 pjb@scut.edu.cn。

四、数据公布方式

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公布在教务处网站上,每学期公布一次。